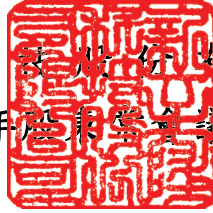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年會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 11 巷 36 號(本公司)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 47,923,163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43,727,39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2,561,229 股之 76.60%。

出席董事：陳標福董事長、蔡建勝董事、張文賢董事、吳鶯蘭董事、詹錦宏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柯順雄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召集人)等 6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9 席之半數。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 會計師

建業法律事務所 葉建廷 律師

主席：陳標福 董事長 記錄：黃怡梅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本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一〇九年度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一〇九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略)
- 四、子公司 SAME START LIMITED 資金貸與超限改善情形報告。(略)
- 五、一〇九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略)
- 六、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略)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及余聖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

二、上述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 四。

三、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5.56%，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項 目	權 數(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比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7,264,704 權 (43,727,398 權)	100%
贊成權數	45,169,654 權 (41,651,133 權)	95.56%
反對權數	16,459 權 (16,459 權)	0.03%
棄權/未投票權數	2,078,591 權 (2,059,806 權)	4.39%
無效權數	0 權 (0 權)	0%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21,362,435 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72,136,244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新台幣 27,358,194 元後，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654,262,267 元及減除庫藏股註銷新台幣 80,202,948 元，可供分配盈餘共計新台幣 2,250,643,704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625,612,29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0 元(以 110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62,561,229 股計算)。

二、檢附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5.66%，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項 目	權 數(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比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7,264,704 權 (43,727,398 權)	100%
贊成權數	45,215,654 權 (41,697,133 權)	95.66%
反對權數	16,459 權 (16,459 權)	0.03%
棄權/未投票權數	2,032,591 權 (2,013,806 權)	4.30%
無效權數	0 權 (0 權)	0%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辦法」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及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1 號函公告修正，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以資遵循。

二、「股東會議事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提請 審議。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5.56%，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項 目	權 數(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比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7,264,704 權 (43,727,398 權)	100%
贊成權數	45,170,654 權 (41,652,133 權)	95.56%
反對權數	16,459 權 (16,459 權)	0.03%
棄權/未投票權數	2,077,591 權 (2,058,806 權)	4.39%
無效權數	0 權 (0 權)	0%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審議。

說 明：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函公告修正，爰修訂本辦法部分條文，以資遵循。

二、「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參閱附件七。

三、提請 審議。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5.66%，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項 目	權 數(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比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7,264,704 權 (43,727,398 權)	100%
贊成權數	45,213,654 權 (41,695,133 權)	95.66%
反對權數	16,459 權 (16,459 權)	0.03%
棄權/未投票權數	2,034,591 權 (2,015,806 權)	4.30%
無效權數	0 權 (0 權)	0%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廢止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提請 審議。

說 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所需，提請廢止「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相關條文請參閱附件八。

二、提請 審議。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5.56%，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項 目	權 數(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比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7,264,704 權 (43,727,398 權)	100%
贊成權數	45,168,654 權 (41,650,133 權)	95.56%
反對權數	20,459 權 (20,459 權)	0.04%
棄權/未投票權數	2,075,591 權 (2,056,806 權)	4.39%
無效權數	0 權 (0 權)	0%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 會：主席徵詢無其他臨時動議後，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本次股東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一、109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9年初新冠肺炎爆發，各國為控制疫情而制定鎖國政策，使市場一度出現恐慌。後續各國雖逐步解封、放寬社交管制、重啟經濟，但各產業鏈無不受到疫情之影響，全球經濟面臨衰退。

本公司初期雖受疫情影響延後開工，但隨著中國疫情趨緩，疫情使企業經營及個人生活或工作模式改變，宅經濟與遠距辦公需求拉動，使109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48.08億元，較上年度上升22%。因產品組合及製程優化，全年度毛利率為32%，較上年度上升10%。當年度雖受到匯損影響，每股獲利達11.57元，較去年增加6.15元，全年獲利仍創下上市以來歷史新高水準。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變動率%
營業收入淨額	4,808,261	3,957,144	22%
營業成本	3,268,381	3,078,431	6%
營業毛利	1,539,880	878,713	75%
營業利益	1,069,052	379,003	182%
業外其他收(支)	(194,495)	45,548	(527%)
稅前淨利	874,557	424,551	106%
稅後淨利	721,362	337,622	114%
營業毛利(%)	32%	22%	
營業利益(%)	22%	9%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109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償債能力 財務結構及	流動比率(%)	252.34	299.43
	速動比率(%)	227.87	274.28
	利息保障倍數	42.75	16.98
	負債佔資產比率(%)	48.28	49.3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00	4.74
	權益報酬率(%)	17.17	8.5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40.05	68.15
	純益率(%)	15.00	8.53
	稅後每股盈餘(元)	11.57	5.42

(四) 研究發展狀況

除透過與終端客戶共同討論設計以掌握先機外，亦不斷地研究關鍵技術及製程能力，搭配原有成熟技術，衍生多重複合製程運用，持續進行新製程技術開發。如外觀觸感防水的TPR材料、電子零件如FPC 軟板、外觀IMR 雷雕噴塗等複合製程組合。除可提供客戶產品多樣化及精緻化的選擇外，亦可成為未來節省後製程加工成本及創造利潤來源。

二、110 年度營業展望

(一) 經營方針

1. 導入環保製程及使用環保材料，提高產業綠色競爭力。
2. 加速擴大越南市場開發及生產規模，以達到生產經濟規模綜效。
3. 積極培養及招攬人才，優化績效獎酬制度及提升關鍵人才齊備度，提升競爭力。
4. 持續進行產品組合優化，並有效落實成本費用控管，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預計銷售數量係考量整體外在環境變化及未來發展情況，並依據前述再參考過去營業狀況、公司現況及未來發展趨勢制訂年度營運目標以做為依據。惟本公司未公開110年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 產銷政策

1. 持續提升生產製程能力及良率，提高營運效率，並強化成本費用控管。
2. 積極開發市場應用新領域，擴展產品廣度，維持市場競爭力。
3. 持續拓展全球產品線及銷售區域，降低產品過度集中發展之經營風險。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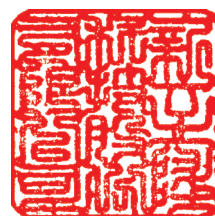
面對國內外環境的快速變遷與挑戰，未來發展策略如下：

1. 因應中美貿易戰轉單，加速擴建越南生產基地，以滿足訂單需求。
2. 提升產業綠色技術，增設水性噴塗製程，深化及廣化企業核心競爭力。
3. 加速各類自動化製程推展，以提升效能並精實人力。
4. 積極開發市場應用新領域及深耕複合製程，並尋求中下游產業鏈整合，以創造綜效利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 110 年，疫情改變企業經營方式及個人工作、生活型態，未來將成為新常態，美國新政府短期內仍會維持前政府政策，中美貿易戰仍繼續驅動著產業供應鏈的轉移。本公司借此機會，加速擴大越南市場開發及生產經濟規模；同時持續致力於集團資源與組織整合，以提升內部效率，並強化風險管理，以穩健營運體質迎向未來挑戰，並隨時注意外部競爭環境動態以因應市場環境變化，充分掌握相關法規變動，提早準備及採取適當因應措施，以降低未來產業及整體環境變化之營運風險。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陳 標 福



總 經 理 蔡 建 勝



會 計 主 管 林 子 瑄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一〇九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余聖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KPMG**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有關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其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事項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為子公司，依該等子公司所營業務範圍及性質，部份子公司之應收帳款減損與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且影響子公司之營運結果，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財務報告中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與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估計所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詢問管理當局是否有已知債務人有財務困難的情形、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檢視過去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的情形，瞭解前期管理當局對於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應收帳款減損的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期後收款紀錄，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估計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所採用的存貨評價政策與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一致，及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的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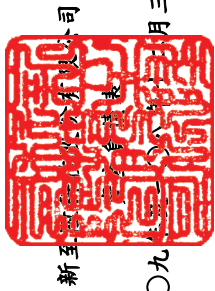
余聖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新至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55,105	6	816,639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8,624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338,261	5	66,264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7,504	1	9,13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922	-	5,95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35,257	3	4,727	-
	<u>1,112,673</u>	<u>15</u>	<u>902,723</u>	<u>1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26,439	2	-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1,124,961	15	-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4,738,549	64	5,366,167	8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299,596	4	307,741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529	-	4,9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6,903	-	92,09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431	-	4,474	-
	<u>6,312,408</u>	<u>85</u>	<u>5,775,439</u>	<u>87</u>
資產總計	<u>\$ 7,425,081</u>	<u>100</u>	<u>6,678,16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2100		210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2110		211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u>1,115,870</u>	<u>15</u>	<u>823,726</u>	<u>12</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580		258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2650		2650	
	<u>1,200,000</u>	<u>16</u>	<u>1,000,000</u>	<u>15</u>
	<u>651,965</u>	<u>9</u>	<u>788,088</u>	<u>12</u>
	-	-	1,548	-
	-	-	121,340	-
	<u>1,851,965</u>	<u>25</u>	<u>1,910,976</u>	<u>29</u>
	<u>2,967,835</u>	<u>40</u>	<u>2,734,702</u>	<u>41</u>
	<u>624,462</u>	<u>8</u>	<u>622,962</u>	<u>9</u>
	<u>2,993</u>	<u>-</u>	-	-
	<u>968,882</u>	<u>13</u>	<u>959,124</u>	<u>14</u>
	538,129	7	504,367	8
	337,817	5	199,839	3
	2,295,422	31	1,994,985	30
	3,171,368	43	2,699,191	41
	(310,459)	(4)	(337,817)	(5)
	4,457,246	60	3,943,460	59
	<u>\$ 7,425,081</u>	<u>100</u>	<u>6,678,162</u>	<u>100</u>



董事長：陳標福

(請詳見附屬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建勝



會計主管：林子瑄

新亞細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869,936	100	309,608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36	-	296	-
營業收入淨額	869,200	100	309,3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十三)、七及十二)	590,028	68	232,141	75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43,843	5	-	-
營業毛利	235,329	27	77,171	2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十三)、(十六)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147	1	6,496	2
6200 管理費用	123,665	14	99,630	3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559	1	11,169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01	-	(179)	-
	140,772	16	117,116	38
營業淨利(損)	94,557	11	(39,945)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14,427	2	15,470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	(75,308)	(9)	(25,482)	(8)
7050 財務成本	(16,649)	(2)	(17,100)	(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767,513	88	481,764	1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89,983	79	454,652	147
7900 稅前淨利	784,540	90	414,707	13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63,178	7	77,085	25
本期淨利	721,362	83	337,622	10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98	4	(172,472)	(5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6,840)	1	34,494	1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7,358	3	(137,978)	(4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8,720	86	199,644	64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11.57		5.4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11.51		5.39	

董事長：陳標福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建勝



會計主管：林子瑄





新華利比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其他權益項目			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 622,962	-	955,989	480,192	1,886,558	181,708	-	(199,839)	-	3,927,570	
-	-	-	-	337,622	-	-	-	-	337,622	
-	-	-	-	-	-	-	(137,978)	-	(137,978)	
-	-	-	-	337,622	-	-	(137,978)	-	199,644	
-	-	-	24,175	(24,175)	-	-	-	-	-	
-	-	-	-	(18,131)	18,131	-	-	-	-	
-	-	-	-	(186,889)	-	-	-	-	(186,889)	
-	-	3,135	-	-	-	-	-	-	3,135	
622,962	-	959,124	504,367	1,994,985	199,839	-	(337,817)	-	3,943,460	
-	-	-	-	721,362	-	-	-	-	721,362	
-	-	-	-	-	-	-	27,358	-	27,358	
-	-	-	-	721,362	-	-	27,358	-	748,720	
-	-	-	33,762	(33,762)	-	-	-	-	-	
-	-	-	-	(137,978)	137,978	-	-	-	-	
-	-	-	-	(249,185)	-	-	-	-	(249,185)	
-	-	1,283	-	-	-	-	-	-	1,283	
1,500	2,993	8,475	-	-	-	-	-	-	12,968	
\$ 624,462	2,993	968,882	538,129	2,295,422	337,817	-	(310,459)	-	4,457,246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陳標福

(請詳閱本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建勝

會計主管：林子瑄



新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84,540	414,7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2,534	17,414
預期信用損失(利益)	401	(179)
利息費用	16,649	17,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940)	-
利息收入	(11,113)	(11,02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283	3,1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767,513)	(481,76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1
未實現銷貨利益	43,843	-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迴轉)	564	(121)
其他	-	(3,37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06,292)	(458,8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490)	-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含關係人)	(272,398)	53,980
存貨	(28,933)	(1,182)
其他流動資產及金融資產	(15,971)	1,6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16,330	(27,558)
其他流動負債	36,376	11,3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2,706	(16,169)
調整項目合計	(899,378)	(420,5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14,838)	(5,802)
收取之利息	12,974	9,133
支付之利息	(16,602)	(17,009)
支付之所得稅	(120,166)	(5,9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8,632)	(19,6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4,961)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3,63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1,120)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505,266	46,47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678,29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	(1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7,84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22)	(4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3,198)	726,5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80,000	(5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50,000)	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1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3,487)	(3,487)
發放現金股利	(249,185)	(186,889)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96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0,296	(90,3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1,534)	616,5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6,639	200,1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5,105	\$ 816,639

董事長：陳標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建勝



會計主管：林子瑄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至陞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至陞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至陞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新至陞集團主要銷售客戶為電子零組件組裝廠，銷售條件以信用交易為主，因此新至陞集團之應收帳款暴露客戶的信用風險之下，當客戶產生違約時，可能產生帳款無法收回之減損損失，由於帳款之減損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新至陞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新至陞集團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詢問管理當局是否有已知債務人有財務困難的情形、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檢視過去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的情形，瞭解前期管理當局對於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應收帳款減損的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期後收款紀錄，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估計之合理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新至陞集團係從事塑膠射出製品及相關模具開發，主要應用於各類電子產品，然電子產品隨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可能使其已備庫存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新至陞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新至陞集團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管理當局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的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新至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至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至陞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至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至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至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至陞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



會計師：

余聖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新至陞利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626,650	30	3,539,799	4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65,743	8	449,429	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817,252	21	1,395,940	18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523,074	6	475,628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4,105	1	35,22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57,520	1	11,567	-	
	<u>5,744,344</u>	<u>67</u>	<u>5,907,592</u>	<u>76</u>	
非流動資產：					
15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26,439	1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1,124,961	13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444,529	17	1,531,841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69,737	1	134,97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1,792	-	96,55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8,503	-	15,555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66,518	1	70,17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670	-	24,237	-	
	<u>2,873,149</u>	<u>33</u>	<u>1,873,329</u>	<u>24</u>	
資產總計	<u>\$ 8,617,493</u>	<u>100</u>	<u>7,780,92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109.12.31	金額	%	108.12.31	金額	%
	\$			\$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988,920	12	824,790	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	-	149,994	2	
應付票據及帳款	800,428	9	604,378	8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39,224	-	59,531	1	
其他流動負債	447,836	5	334,256	4	
	<u>2,276,408</u>	<u>26</u>	<u>1,972,949</u>	<u>25</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1,200,000	14	1,000,000	13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三))	652,948	8	788,926	1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30,891	-	75,586	1	
	<u>1,883,839</u>	<u>22</u>	<u>1,864,512</u>	<u>24</u>	
	<u>4,160,247</u>	<u>48</u>	<u>3,837,461</u>	<u>49</u>	
	624,462	7	622,962	8	
	2,993	-	-	-	
	<u>968,882</u>	<u>11</u>	<u>959,124</u>	<u>12</u>	
	538,129	7	504,367	6	
	337,817	4	199,839	3	
	2,295,422	27	1,994,985	26	
	3,171,368	38	2,699,191	35	
	(310,459)	(4)	(337,817)	(4)	
	4,457,246	52	3,943,460	51	
	<u>\$ 8,617,493</u>	<u>100</u>	<u>7,780,921</u>	<u>100</u>	
權益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預收股本	3140		314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617,493</u>	<u>100</u>	<u>7,780,921</u>	<u>100</u>	



董事長：陳標福

(請詳閱附台併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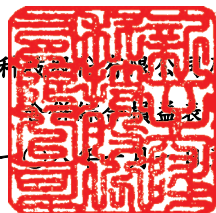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建勝



會計主管：林子瑄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七))	\$ 4,883,877	102	4,026,762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5,616	2	69,618	2
營業收入淨額	4,808,261	100	3,957,1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十二)及十二)	3,268,381	68	3,078,431	78
營業毛利	1,539,880	32	878,713	2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十二)、(十五)、(十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6,007	1	77,584	2
6200 管理費用	327,149	7	310,15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074	2	112,71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598	-	(738)	-
	470,828	10	499,710	13
營業淨利	1,069,052	22	379,003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81,677	2	104,71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255,224)	(5)	(32,593)	(1)
7050 財務成本	(20,948)	-	(26,57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4,495)	(3)	45,548	1
7900 稅前淨利	874,557	19	424,551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53,195	3	86,929	2
本期淨利	721,362	16	337,622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98	1	(172,472)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6,840)	-	34,49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7,358	1	(137,978)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8,720	17	199,644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21,362	16	337,622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48,720	17	199,644	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 11.57		5.4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 11.51		5.39	

董事長：陳標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建勝



會計主管：林子瑄



新至陞利 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普通股	622,962	-	955,989	181,708	3,927,570	3,927,570
	-	-	-	337,622	-	337,622
	-	-	-	-	(137,978)	(137,978)
	-	-	-	337,622	(137,978)	199,644
	-	-	24,175	(24,175)	-	-
	-	-	18,131	(18,131)	-	-
	-	-	-	(186,889)	-	(186,889)
	-	-	3,135	-	-	3,135
	622,962	-	959,124	199,839	(337,817)	3,943,460
	-	-	-	721,362	-	721,362
	-	-	-	-	27,358	27,358
	-	-	-	721,362	27,358	748,720
	-	-	33,762	(33,762)	-	-
	-	-	-	137,978	-	-
	-	-	-	(249,185)	-	(249,185)
	-	-	1,283	-	-	1,283
	1,500	2,993	8,475	-	-	12,968
	624,462	2,993	968,882	337,817	(310,459)	4,457,246
	-	-	538,129	2,295,422	-	4,457,246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陳標福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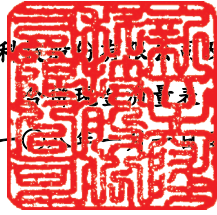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建勝



會計主管：林子瑄



新至陞利(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74,557	424,5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277,032	311,19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598	(738)
利息費用	20,948	26,570
利息收入	(63,921)	(87,47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283	3,1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3,584)	(1,46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653)	1,570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回升利益)	2,648	(4,189)
其他	1,336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2,687	248,6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5,535)	(184,075)
應收票據及帳款	(421,910)	(46,528)
存貨	(50,094)	27,081
其他流動資產及金融資產	(8,381)	5,663
	(695,920)	(197,8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6,050	3,075
其他流動負債	70,622	32,252
	266,672	35,327
調整項目合計	(196,561)	86,0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77,996	510,622
收取之利息	65,891	85,466
支付之利息	(20,922)	(25,329)
支付之所得稅	(186,451)	(13,8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6,514	556,8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1,921)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63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953)	(160,6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38	5,78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391	(1,01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274)	(4,6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92,252)	(160,4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4,130	19,07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50,000)	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1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6	414
租賃本金償還	(57,064)	(56,497)
發放現金股利	(249,185)	(186,889)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96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005)	(73,90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594	(125,7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13,149)	196,7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39,799	3,343,0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26,650	3,539,799

董事長：陳標福



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建勝



會計主管：林子瑄




 新至陞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54,262,267
減：庫藏股註銷	(80,202,94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574,059,31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721,362,435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27,358,19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2,136,244)
可供分配盈餘	2,250,643,704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10元/股)	(625,612,2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25,031,414

董事長：陳標福



經理人：蔡建勝



會計主管：林子瑄



股東會議事辦法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作業內容</p> <p>第一項第一~三款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u>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五款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u>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以下略。</p>	<p>五、作業內容</p> <p>第一項第一~三款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第五款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u>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以下略。</p>	<p>依現行法令爰修訂本辦法部份條文。</p>
<p>五、作業內容</p> <p>第七項第一款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五、作業內容</p> <p>第七項第一款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依現行法令爰修訂本辦法部份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作業內容</p> <p>第十二項第一款</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第二款略。</p>	<p>五、作業內容</p> <p>第十二項第一款</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二款略。</p>	<p>依現行法令爰修訂本辦法部份條文。</p>

董事選舉辦法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 作業內容</p> <p>3.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五、 作業內容</p> <p>3.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u>均</u>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u>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u>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依現行法令爰修訂本辦法部份條文。</p>
<p>10.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8) 略。</p>	<p>10.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u>董事會</u>製備之選票。 (2)~(8) 略。</p>	<p>依現行法令爰修訂本辦法部份條文。</p>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一、目的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範圍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三、定義

無。

四、職責

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五、作業內容

1.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2.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3.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寄送監察人。

4.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5.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6.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7.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8. 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發。

上市上櫃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9. 公司宜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
10.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11. 本程序由董事會提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六、相關文件

無。

七、附件

無。